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8號

反訴　原告　峰景鳳翔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呂李絹子
訴訟代理人　賴玉梅律師
　　周福珊律師
反訴　被告　昕隆環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軒詣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7萬8,024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7萬8,0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8,522元（貳萬捌仟伍佰貳拾貳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該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